

编号：_____

孙河乡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孙河乡城市协管员（安全员、网格员）

甲方（劳务输入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顺白路6号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84595715

电子邮箱：sh-zzk@bjchy.gov.cn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7号院1号楼2层210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68313537-8009

电子邮箱：shenchao@bjhrservice.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期限将甲方指定的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每月15日前甲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乙方的名单人数为准。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日常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由甲方确定，其中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及试用期在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满足甲方相应岗位的需要（详见甲方派遣人员岗位说明书）。

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与甲方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进行招募，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劳务派遣员工入职和离职时，应签署的入、离职材料及相关书面材料务必由劳务派遣员工本人亲自签署，如果因甲方未能做到督促及监督劳务派遣员工亲自签署入离职材料及所有办理业务的材料，

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服务内容涉及职工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等高实效性业务，为保障员工权益，招标期间仍由原服务单位承担相关业务及费用。待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协议到期前 2 个月，若任何一方无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并以此类推。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福利津贴；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
-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在乙方存档的劳务派遣人员存档费；
- 5、相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劳务派遣人员应缴纳的工会会费；
- 7、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体检费、工伤支付费用、加班费、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经济补偿金、待通知金、赔偿金等；
- 8、甲方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乙方按人民币 85 元/人/月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不含其它费用）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当年国家公布的残保金为标准缴纳，每月结算当月产生的残保金。

5、工会会费标准：按工会规定的工会会费收取标准由甲方缴纳。

6、其他相关费用标准：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时支付。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如数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操作流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2、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缴纳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每月按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说明，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且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按月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中扣除，否则由甲方独立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5、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顶峰皓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110936699010901

账号币种：人民币

五、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二) 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和奖罚标准，并根据工作要求可以安排加班加点，但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劳务报酬；

(三) 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则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的情形,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且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应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四)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及时治疗、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费用,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协助乙方处理。

(五)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时且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及相关费用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七) 甲方应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发生工伤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 甲方须指定负责人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相关业务对接与沟通,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相关业务。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或确认乙方业务办理事宜。

(九) 对于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终止乙方义务及责任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 对于离职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与其办理离职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三) 负责北京户籍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接转北京户籍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四) 负责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后通知甲方。

(五) 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相关费用，或未及时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违法等）引起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乙方有责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六)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及认定事宜，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甲方负担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

(七) 乙方应指定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的劳动纠纷。

(九) 应甲方要求，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按照北京市最新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进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予缴纳，若因此引发的任何风险和问题进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甲乙双方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劳务派遣协议。

(三) 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须获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其他

(一)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宽限期内（即 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日起，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并向甲方追索欠款。

(二)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及被违约方合理要求履行。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甲方授权人签字: 王力夫

日期: 2010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顶皓信华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签字: 王力夫

日期: 2010年10月10日



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3. 《岗位说明书》
4. 其他必要资料